

攀枝花市西区“十三五”食品安全规划

(2016-2020年)

食品安全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标志，是重大的民生问题，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乃至生命安全，事关经济发展乃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乃至民心向背，是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基本职责和任务。为实施好食品安全战略，加强食品安全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和省、市食品安全相关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和面临的形势

“十二五”期间，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区级各部门不断加大工作力度，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中向好，全区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一)体制改革有效推进，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区政府调整完善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办公室，制定《攀枝花市西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工作程序，明确单位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将分散在原食安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监分局、工商局、经信商粮局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能整合划入新组建的市场监管局，并组建5个基层监管所。全区1个镇、6个街道全部建立食品安全工作机构，落实责任领导，确定专(兼)职监管人员，10个行政

村、32个社区全部设立食品安全协管员。区政府将食品安全纳入社会综治网格化管理体系，各村（社区）下设若干食品安全信息员，由各综治网格员担任。初步建立属地负责、部门依法监管、企业承担主体责任、社会各方共治“四位一体”的责任体系。

（二）突出问题有效治理，市场秩序不断规范。突出问题导向，开展“地沟油”、农村食品市场“四打击四规范”、冻肉制品、无证生产经营等专项整治行动，全区累计查处食品违法案71件，罚没款16.98万元，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1件。全区累计对2000余户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经营主体检查达2万余户次，日常检查覆盖率100%；对所有持证餐饮单位进行量化分级管理，量化分级率达100%；完成“明厨亮灶”的餐饮企业达420户。

（三）技术支撑有效增强，监管手段不断丰富。先后投入6.2万元用于仪器设备、快检试剂的采购；全区累计完成食品抽检1100批次。

（四）风险防控有效强化，应急管理不断增强。区政府把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应急预案体系作为食品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建立健全了应急体制机制，基本建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体系。一是开展食品安全舆情监测。重点关注涉及西区食品安全舆情，确保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二是发布食品安全预警公告。针对夏季野生菌误食会引起中毒问题，区食

安办及时发布食品安全预警公告，有效预防和控制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三是制订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建应急处置队伍和应急管理专家库，基本形成指挥有力、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四是定期开展风险排查及研判。坚持每季度召开食品风险交流研判例会，根据风险研判结果，开展风险隐患治理和重点领域的专项整治，有效推动监管重心从事后监管向事前风险防控转移。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认识到我区食品安全监管形势依旧严峻。一是食品安全风险依然较高。农村食品安全，学校、建筑工地、机关单位等群体性聚餐场所食品安全以及“三小”行业等食品安全风险较高，设施条件不足、不按规范操作的现象还比较突出。二是监管体系尚不完善。基层网格化监管体系还未真正落地，基层监管责任也没有落实到位；基层监管所标准化建设还较为滞后、水平较低，有的监管所还没有办公用房；基层监管力量配备不足，投入食品监管的力量并未实质性增强；协管员、信息员作用未有效发挥。三是技术支撑较弱。监管信息化、检验检测能力和食品追溯体系、诚信体系建设相对滞后。四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业主对主体责任认识模糊、不学法规、不懂标准、不知规范、甚至唯利是图等情况不同程度存在。五是社会共治有待加强。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的关注热情与参与热情不成正比，期望值很高而参与度较低，共治共建的氛围不浓，食品

安全群众满意度排名还较为靠后。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以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为核心，以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为抓手，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关键，强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强化政府监管、企业自律和社会共治，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与和谐发展相结合，服务大局的原则。在坚定不移地维护公众健康权益，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同时，要确保食品安全各项工作服务于国家“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服务于攀枝花市“四个加快建设”战略部署。

2.坚持产业发展与科学监管相结合，着力安全的原则。大力践行科学监管理念，运用科学的监管模式，采取先进的技术手段，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监管效能，保障公众食品安全；正确处理监管与发展的关系，统筹考虑保安全、保增长、保稳定关系，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安全、科学发展。

3.坚持行政监管与技术支撑相结合，强化能力的原则。加强

食品安全过程监管，夯实监管基础。进一步完善行政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分级管理和部门协作机制。加强监管队伍素质、行政执法能力和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监管技术的信息化。实现行政管制与技术保障同步发展。

4.坚持夯实基础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加强基层的原则。坚持把强化基层能力放在全面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的重要位置。在丰富监管手段、提高监管能力、创新监管机制的同时，重点强化基层基础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市级财政支持，在项目安排和技术建设方面向基层倾斜，全面改善基层执法条件，提升基层一线队伍素质，实现全区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的城乡、区域统筹协调发展。

5.坚持分级负责与统筹兼顾相结合，注重联动的原则。建立高效权威的工作协调和联动机制。统一行动，分工负责，协同作战，联合执法，保障对食品安全各领域、各环节的全程动态、科学规范监管，形成企业自我约束、行业诚信自律、政府有效监管、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食品安全工作格局。

（三）发展目标。

通过五年的努力，使全区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责任体系有效落实，依法行政全面深化，市场秩序更加规范，违法行为有效遏制，队伍素质整体提升，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信息化建设更加适应科学监管要求，食品产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增强，社会共治

格局全面形成，公众食品安全满意度不断提高，全区食品安全水平显著提升。

1.食品安全状况持续良好，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食品检验量不低于4份/千人·年，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各类食品；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主要食品抽检合格率达90%以上；群众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70%以上，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

2.监管体系更完善，执法检查全覆盖。食品安全纳入党委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地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实施食品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建立覆盖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的食品安全监管机构，食品安全监管事权划分明确。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实现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标准化、规范化。保持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检查覆盖率100%。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全面推行，监管网格划分科学，责任人和目标任务明确。基层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健全，培训、考核及报酬保障制度完善。

3.源头治理取得实效，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建立起有效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严格执行定点屠宰制度，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基本建立，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化率达75%以上，50%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达到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ISO 22000) 相关标准。

4. 有效整治突出问题，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以问题为导向，集中整治有效杜绝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发生。对本地发现或外地通报的违法行为和问题食品，及时、全面开展上下游责任溯源追查，产品召回、问题食品销毁、责任查处等后处置工作，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司法机关。

三、主要任务

(一) 健全监管执法体系。

1.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切实落实“四有两责”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优化装备和资源配置，实现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标准化，保障基层监管工作需要。建立完善对监管部门的约谈和责任追究制度，细化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健全区政府对本级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评议考核制度。

专栏一 基层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工程

1.业务用房标准化建设项目。按照《食品药品监管乡镇（街道）派出机构办公业务用房建设指导意见》要求，加强监管所执法装备库、罚没物品库、执法处理室、执法档案室、快检室、办事窗口、培训室、信息化室、值班室标准化建设，统一外观和功能设置。到“十三五”末，业务用房达标率达到90%。

2.装备标准化建设项目。按照《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要求，加强区级监管机构及监管所的办公设备、执法装备、检验检测设备、执法车辆的标准化建设。推进区级派出机构配备快检车、快检设备或建设快检室。到“十三五”末，基层机构执法装备标准化配备率达到80%。

3.工作制度规范标准化项目。科学设置基层监管机构工作职责，统一制定并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绩效考核、财务管理、廉政建设等工作制度，推动监管执法规范化、程序化。

2.合理划分监管事权。执行《攀枝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权划分意见》，合理划分行政审批、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广告监管、应急处置、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整治、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等事权，动态调整并公开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

3.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应急管理体系，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和规范应急处置演练，严格演练级别和频次管理，指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并督促开展演练。广泛开

展食品安全应急管理科普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应对突发食品安全事件的能力。

专栏二 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1.应急平台体系建设项目。配合市食药局建设功能完备、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信息平台。

2.应急队伍及装备建设项目。组建区级食品安全专业应急队伍。根据气候、地域、主要灾害特征，配备应急设施装备。

3.舆情监测网络项目。到“十三五”末，建成舆情监测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

4.应急训练演练项目。形成演练体系，确保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案至少每三年演练一次。

4.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实施监管人才培养工程，加强专业化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参与打造全市网络教育培训平台。建立人才引进机制、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和重大案件查办奖励机制。规范入职培训和在职教育，加强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和技术骨干三支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培训与考核管理机制，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

专栏三 监管人才培养工程

1.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项目。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全区食品安全职业化检查员总人数达到 20 人。

2.综合素质提升项目。定期组织开展食安委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食品安全专题培训，每年监管人员培训率达 100%。改善监管执法人员学历构成，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达到食品监管队伍总人数的 75%。

3.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培养引进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取得硕士（含）以上学位或副高（含）以上职称的占专业技术人才 2%以上。

（二）加强食品安全源头治理。

1.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加强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对农业生产者的指导和服务，强化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实施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和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等良好农业操作行为规范。配套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并集成转化为简明操作手册、生产日历、挂图。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督促规模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制定内部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要求。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和兽药休药期规定。

专栏四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工程

1.禁限用农药使用专项整治项目。加大农药市场整顿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药、非法添加行为。推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专柜销售、实名购买、台账记录、溯源管理。指导生产者安全科学使用农药，严格落实安全间隔期，严厉打击违规使用禁限用农药。

2.测土配方施肥项目。推进科学施肥技术进村入户到田，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技术普及率。到“十三五”末，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

3.农业绿色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实现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达30%，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40%，农药利用率达40%。

4.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项目。组织实施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现新型生产经营主体覆盖率100%、主要农产品覆盖率100%、重大违法犯罪行为查处率100%。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97%以上，其中动物产品兽药残留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禁用化合物检出率低于0.5%；兽用抗菌药质量合格率达97%以上。

5.食用农产品质量溯源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全面提高食用农产品检测能力，建立食用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提供准确信息。以流通市场为重点，建立健全产销合作机制，通过对生产者、经营者在加工、储运、分销全过程各关键点进行信息记录和检测登记制度，实现快速可追溯查询，完善从生产到消费的全程可追溯管理体系。

6.食用农产品安全行政执法能力提升项目。健全农业行政执法体系，以农业投入品为重点，强化食用农产品安全源头执法监管。农业执法机构更新配备农业执法取证、检测、应急防护等移动执法设备。

2.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范。大型农贸市场等市场开办者建立

并严格实施市场准入、退市和信息通报制度，不合格产品、违法销售行为信息及时公示，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3. 畜禽屠宰管理规范。严格执行定点屠宰制度，及时查处私屠滥宰行为。屠宰后动物废弃物、病死畜禽等按要求处置，及时查处屠宰、销售病死畜禽、未经检疫合格的食用动物及其产品等违法行为。

4. 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基本建立。餐饮服务单位每日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进入集中收集处置体系，做到日产日清。及时发现并查处餐厨废弃物以“地沟油”等形式回流餐桌的案件。

5. 食品产业集聚化、规模化水平较高。国家食品相关产业政策得到落实，食品规模化生产和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程度较高。农贸市场等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分布满足需求，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化率较高。

（三）依法依规严格监管。

1. 落实日常监督检查责任。依法规范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定包含“检查事项、检查方式、检查频次以及抽检种类、抽查比例”等内容的年度检查计划，并向社会公开，做到日常检查表格化、日常监管网格化、监督检查痕迹化、行政执法智能化。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监测，推行以“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为主要形式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建

立区日常监管全覆盖、考核评价重平时的监管模式。强化日常监督检查成果运用，对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管理，日常监督检查问题发现率和处理率纳入对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内容。

2.落实监督抽验责任。认真做好食品安全国抽、省抽监督抽验工作，确保不合格样品的后处理实现率 100%。合理划分和有效衔接省、市、区各级检验检测重点品种和项目，加大本区域食品重点品种、大宗商品抽验抽查力度，区级抽检量按 4 份/千人·年的标准。

专栏五 监督抽检工程

1.监督抽检项目。对全部 31 个品类食品全覆盖抽检，到“十三五”末，全区食品检验量不低于 4 份/千人·年。

2.问题后处置项目。食品安全日常检查、飞行检查等发现问题处置率 100%，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100%，违法广告处置率 98%。

3.深化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针对突出问题，强化重点领（区）域、重点品种、重要时段食品安全专项治理，重点开展对无证经营、大宗食品（米、面、油、肉制品、米线、白酒）、节令和特色食品、农村及校园周边食品等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严防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

4.深入推进示范创建活动。组织开展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等创建活动，积极探索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的机制体制，充分发挥

示范引领作用。

专栏六 示范创建工程

1.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项目：积极争创全省第二批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形成一批特色工作亮点。

2.细胞创建项目：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单位、示范街、“放心肉菜”示范超市等创建，构建有西区特色的创建体系。

（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建立完善制度规范。重点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黑白名单管理制度，推动形成守信受益、失信必损的利益导向。推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情况述职报告制度，适时召开食品生产企业履行主体责任述职大会，加大企业责任约谈力度。落实培训考核制度，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情况定期开展监督检查考核。

2.建立全程追溯体系。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食品安全追溯服务平台，加快构建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鼓励企业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落实建立追溯体系主体责任，主动对接追溯信息平台。加大食品安全责任源头追查力度，鼓励经营者依法向生产者追偿。到“十三五”末，形成上下游信息可查询、过程可控制、责任可追究的追溯体系。

专栏七 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工程

1.食品安全追溯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平台 and 食品安

全追溯服务平台，统一技术标准，实现数据互通、信息共享。

2.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项目。全面提高农产品检测能力，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提供准确信息。以流通市场为重点，建立健全产销合作机制，通过对生产者、经营者在加工、储运、分销全过程各关键点进行信息记录和检测登记制度，实现快速可追溯查询，完善从生产到消费的全程可追溯管理体系。

3.食品追溯体系建设项目。基本实现所有食品安全全程可追溯，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全过程全面推行电子追溯。酒类、肉类、茶叶、食用油等重点食品探索推行全过程电子追溯。

3.提高产业发展水平。推动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和食品品牌建设，在食品生产和流通环节，推动肉、菜、蛋、奶、粮等大宗食品生产基地建设，引导小作坊、小企业、小餐饮等生产经营活动向食品加工产业园区集聚。严格行业准入和许可制度，以“挑选赢家”的方式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既鼓励企业做优做强，又以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达到“取缔一批、淘汰一批”的目的，力争三至五年，提升我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整体核心竞争力，以此带动食品安全水平的整体提升。加强食品生产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综合治理。

专栏八 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1.食品生产企业质量控制认证体系建设项目。50%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达到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 22000）相关标准。

2.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项目。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化率达**75%**以上。

3.餐饮企业“明厨亮灶”项目。学校食堂“明厨亮灶”比例达到**100%**，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比例达到**100%**。

4.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推进餐饮业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加强餐饮食品安全员考核，将日常监督检查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量化分级管理和“明厨亮灶”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等级评定率达到**100%**，量化评级**A级**和**B级**单位总数上升到**70%**以上。

（五）提升技术支撑能力。

1.推进基层监管所快速检测建设。每个基层监管所建立快速检测室，配齐人员和设备，承担辖区内食品安全的抽样、筛查和快检任务。

专栏九 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工程

1.基层监管所：每个基层监管所建立快速检测室，配齐人员和设备，承担辖区内食品安全的抽样、筛查和快检任务。

2.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系统标准化建设项目。加强基层投诉举报系统的办公设备标准化建设，参与建设市级中心安全云基础平台及**APP**移动办公系统；抓好岗位设置等基础性工作，确保专（兼）职人员配备到位。

2.监管工作信息化建设。搭建公共服务类系统、许可登记类系统、监管业务类系统、技术支撑类系统、预警决策类系统、内部管理类系统、信用评价系统等综合信息平台，运用好大数据，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实现全程电子化监控，开发和应用好移动终端检查和执法系统，逐步实现网格化监管。

专栏十 监管信息化建设工程

1.综合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围绕“大数据、大平台、大监管”思路，推进食品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建成统一规范的食品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预警应急、追溯管理、公共服务、决策支持、监管保障等七大业务子系统。“十三五”末，实现全区食品监管业务网上办理，移动执法终端配备率达到 100%。

2.数据交换与共享项目。完成食品安全信息监管综合平台与政府行政权力公开平台对接。完善数据开放机制，制定数据共享开放目录，推动与国家总局、省局、市局及区级食品安全相关部门数据交换与共享。

3.强化风险防控。科学布局监测网络，健全风险预警系统和专家支持体系。完善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信息核实与通报工作机制。同步实施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能力建设工程，将“米袋子”“菜篮子”主要产品全部纳入监测评估范围，对产地农产品风险隐患实施动态跟踪排查。搞好风险研判，实行突出风险点和重大问题台账管理挂牌督办。根据抽检监测、舆情监测、不良反应监测、日常监管、专项治理、稽查办案、投诉举报等工作中的问题隐患，每月开展一次食品风险分析研判。探索风险防范的有效措施，建立风险处置机制，确保高等级风险隐患处置率 100%。

专栏十一 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工程

1.风险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构建区、镇（街道）、村（社区）一体化的基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体系，提升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到“十三五”末，重大风险监测人员达到5人。

2.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和溯源能力建设项目。进一步完善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体系，建立覆盖全部医疗机构并延伸到农村的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报告网络。构建食源性疾病预防溯源平台。

3.风险预警能力建设项目。强化风险预警相关基础建设，建立全市食品安全风险预警系统，实现多渠道风险数据的收集、智能化分析、专业研判和科学预警。

（六）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1.推进食品综合治理。把食品安全监管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内容。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大力推进基层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模式，做到“定格、定岗、定员、定责”。大力发展协管员、信息员等群众性队伍，将符合规定的人员报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

2.深入开展科普宣教活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组织食品安全大讲堂，针对重点群体开展主题科普宣传。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攀枝花市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微信、微博、政府门户网站、手机报等平台及时发布食品消费警示、温馨提示、科普知识，与公众沟通互动。创作发布食品安全可视化公益广告。组建食品安全宣传队伍，全面开展舆论引

导和科普宣传工作。完善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主动回应公众关切，合理引导公众预期，提高全社会的食品安全认知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3.全面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建成投诉举报业务系统，实现网络24小时接通率100%，电话在受理时间内接通率不低于90%。健全举报奖励制度，落实举报奖励专项资金，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鼓励社会公众及行业内部人士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构建正面舆论导向机制，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曝光食品安全典型案例。健全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的快速受理、高效处置机制，严格投诉举报受理、处置、反馈时限。

4.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加强食品行业社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农业合作社、行业商协会、消费者协会和组织在信息服务、技术创新、培训交流、行业自律和消费维权等方面的作用，引导和约束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自律。探索引入保险、认证、审计咨询等第三方机构和人员参与监管的工作机制，发挥社会组织在食品安全社会综合治理中的服务功能。

专栏十二 社会共治推进工程

1.立体化科普宣传工程项目：加强科普宣传阵地建设，打造一批科普示范基地；充实食品科普专家队伍，持续开展科普宣传大讲堂活动；建立宣传联络员队伍，不断提升政务微博微信等自办新媒体平台运营水平；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推动食品安全纳入学校课程体系。

2.食品行业社会组织发展推进项目。鼓励、支持食品行业企业自发组织建设行业组织，引导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购买行业社会组织监管基础服务，建设行业组织信息共享平台，力争到“十三五”末，建立体制完善、结构合理、行为规范、法制健全的行业组织体系，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3.食品安全专家队伍建设项目。建立完善食品安全专家队伍，对符合规定的支出给予经费保障，为专家开展工作搭建良好工作平台，丰富专家活动，切实发挥专家在“重大问题决策、风险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评估、社情民意桥梁、科技知识普及、媒体交流沟通”等方面中的重要作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食品安全“十三五”规划实施的领导和协调工作，根据规划提出战略目标和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办法，将任务分解到股室和责任人。建立重大项目推进机制，落实分管领导、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形成上下联动、部门高效协同、社会踊跃参与的新格局，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项目和产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二）健全投入机制，合理保障经费。区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和完善政府食品安全投入保障机制，完善执法能力建设投入机制，讲求效益，注重资源共享。同时，要加强食品安全经费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大推进力度，确保规划落实。加大对“十三五”规划

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力度，增强支持食品“十三五”规划建设的自觉性。积极争取中央、省、市专项资金支持。对规划的重点项目，认真把好立项、调研、论证、报建等关口。加强对规划目标和重点项目落实的监督检查，建立项目建设考核制度和奖惩措施，做到目标具体、要求明确、责任到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和规划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合作，完成规划中确定的各项任务。

（四）健全考核机制，严格督查考核。区食品安全委员会要建立健全考核评估和监督机制，将本规划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对各相关部门的考核评价内容。区食安办要在2018年年中和2020年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及时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考核结果向区政府报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10日印发
